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8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5.64 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拟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前，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的进行中，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登记的总股本 590,793,57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5,070,208 股后的 585,723,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715,739.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2020 年 6 月 19 日（即除权除息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15.80 元/股调整为 15.64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585,723,370×0.16）÷590,793,578≈0.1586 元/股。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5.80-0.1586）+0]/（1+0）≈15.64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070,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165,32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扣除公司已支付 51,165,32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64 元/股（含）进行测算，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516,200 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86,408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0 万元（含），扣除公司已支付 51,165,326.4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64 元/股（含）进行测算，尚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22,500

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192,708 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